

虞城县刘店乡人民政府 2023 年虞城县刘店
乡张庄村冷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虞城县刘店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省方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范围	21
第四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36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虞城县刘店乡人民政府 2023 年虞城县刘店乡张庄村冷库 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河南省方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虞城县刘店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就虞城县刘店乡人民政府 2023 年虞城县刘店乡张庄村冷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报名，现将该项目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1 项目名称：虞城县刘店乡人民政府 2023 年虞城县刘店乡张庄村冷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1.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896 号；采购编号：虞财采招-2023-77
- 1.3 采购需求：本项目包含虞城县刘店乡人民政府 2023 年虞城县刘店乡张庄村冷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范围”；
- 1.4 质量标准：合格；
- 1.5 工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完成采购、供货、调试等工作；
- 1.6 项目地点：商丘市虞城县境内；
- 1.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1.8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9 采购控制价：3182346.6 元；
- 1.10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如组成联合体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 2023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含）以上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可直接使用总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及其社保证明等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若投标人为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应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总公司授权。

4.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注：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投标人企业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如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各成员存在以上关系，也可以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

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做在投标文件中）；（如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6.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投标,但须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成员最多由两家单位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获取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

4.2 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如企业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只需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我要投标”并下载招标文件即可。

4.3 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4.4 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03 日上午 9：00 分整（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开标席位八（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5.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03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1 月 03 日 11 时 00 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5.5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

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6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虞城县刘店乡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刘店乡刘店村中心街

联 系 人：田先生

电 话：1356934669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方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南京路与学院路交叉口中盛瑞府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370-3793176

发布人：河南省方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虞城县刘店乡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刘店乡刘店村中心街 联 系 人：田先生 电 话：135693466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方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南京路与学院路交叉口中盛瑞府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370-3793176
1.1.4	项目名称	虞城县刘店乡人民政府 2023 年虞城县刘店乡张庄村冷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2.1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为 3182346.6 元（其中：设备费用：2372032.67 元；工程费用：810313.93 元）。 备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含设备费用、工程费用)作为无效报价，有一项超均按废标处理。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及范围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范围
1.3.2	工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完成采购、供货、调试等工作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2. 联合体各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 3. 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成员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工程款的支付。
1.4.3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7.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3.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7.4	投标文件	网上上传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4.1.1	装订要求	不适用本项目
4.1.2	密封要求	不适用本项目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	签字或盖章要求	制作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字、盖章（另有说明除外）。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填写投标人名称处，均填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另有说明除外）。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名（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4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监督单位和招标单位共同监督下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中随机抽取确定。
7.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要求；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如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9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 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 、否 ☒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3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

		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10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签订及条款
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12	项目类型	货物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 日内一次性支付。 以上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3、（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2）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3）无论是澄清或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4）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权利。 （5）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6）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		

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7) 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投标人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原件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8)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1-03-02 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9)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对存在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1. 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本招标项目采购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范围、完成时间和质量要求

1.3.1本招标采购内容及范围：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范围。

1.3.2本招标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合格的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5 关于服务

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合同约定及采购内容及范围应承担的义务。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不组织。

1.7.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 (4)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5) 合同签订及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1.7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有遗漏，后果自负。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有遗漏，后果自负。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5. 投标声明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资格审查文件
9. 技术部分
10. 商务部分
11.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 3.2.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等，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元为单位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即大写保留到分。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3.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11 投标澄清会

不召开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第3.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

5.3 开标程序

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6. 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办法

7.2.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和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7.5 纪律和监督

7.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7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在指定的网站公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 签订合同

8.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9.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

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招标文件数量词前所称的不少于、不低于均不含本数，以上不含本数，以下含本数。

9.3 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活动真实性承诺书，在评标过程中或中标后被发现所提供的证件或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报告，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情形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范围

一、本项目所含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另附。

工程技术要求：1、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建筑建设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作法。

2、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3、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以下列出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4、其它现行的有关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5、技术规范和标准不全或与现行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现行规范标准为准。

6、编制预算的依据

6.1采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清单计价）形式报价，报价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
- （4）《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 （5）国家、省有关造价规定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 （6）国家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
- （7）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8）图纸答疑；
- （9）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
- （10）企业的技术与管理水平等；

投标人依据上述条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自主报价，但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本企业成本。

6.2按照《商丘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四期）商丘市及虞城县材料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项目信息化部分所含货物及服务的参数要求另附：

第四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如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信用记录（如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如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提供本企业未违法声明，格式自拟
		依法纳税凭证（完税证明）（如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2023 年以来任 1 个月的完税证明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如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2023 年以来任 1 个月的缴纳社保记录凭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如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各成员存在以上关系，也可以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做在投标文件中）；（如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年算起，不能提供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公司财务报表），或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如组成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准	采购内容及范围	符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范围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款要求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控制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符合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人本单位造价人员编制人及审核人资格印章；若委托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须加盖咨询机构编制人员及审核人印章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100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 7 分，技术部分 63 分，报价部分 30 分。	
评审内容		
	业绩 (4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签订类似业绩，每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合同、网上结果公示及中标通知书，不提供不得分）（联合体中任意成员满足上述条件即可）（上传主体诚信库）

一、商务部分 (7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分)	1、所投产品有节能产品的，每项加1分，本项最多加2分。认定标准为具有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目录的产品必须按照规定强制采购、不参与本项评分。（上传主体诚信库）（0-2分） 2、所投产品有环境标志产品的每项加1分，最多加1分，认定标准为具有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并提供证书扫描件。（0-1分）（上传主体诚信库）
注：投标人应按以上要求将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所提供证明材料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一致。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将以上涉及到所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上传至联合体牵头人的市场主体诚信库即可。		
二、技术部分 (63分)	货物服务部分技术参数 (20分)	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全部技术参数要求，得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在基本分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28分)	对工程部分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综合评价。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3-5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3分；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0-1分。（0-6分）
		维护服务方案：方案须包括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能力、应急事故处理方案人员配备等，对比投标人维护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综合评价。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3-5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3分；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0-1分。（0-6分） 质量控制措施：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应有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价。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3-6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3分；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0-1分。（0-6分）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工作安排合理可行，工作流程逻辑关系清晰，对本项目工作进度的影响因素认识的程度，提出针对性强的协调解决办法。资源配置及研究进度计划合理，进度管理及服务期保证措施具体明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3-5 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3 分；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0-1 分。（0-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0-4 分）
	售后服务及其他服务承诺 (15 分)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响应及保证措施、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3-5 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3 分；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0-1 分。（0-5 分）
		备品备件及耗材价格清单，承诺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数量齐全、价格（以人民币表示），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数量、品种、价格合理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3-5 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3 分；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0-1 分。（0-5 分）
		服务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其他优惠性服务计划进行综合评价。（0-5 分）

三、投标报价 (30 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最新相关规定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应予以认定,对其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如投标人所提供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30,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注: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本次招标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	--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计算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

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评审价格最低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总得分且报价相同时，由采购人决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顺延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仅供参考,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政府采购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备注
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日历日）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__；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

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2、付款方式：另行约定，以签订合同为准。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不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1%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商丘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

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本项目所包含装修等工程部分内容参照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进行补充约定。

十八、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三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5. 投标声明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资格审查文件
9. 技术部分
10. 商务部分
11.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法人代表）正式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_____并代表投标单位_____（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交以下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
- 2、工期：_____。
-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提供的服务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要求；
- 6、在本项目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_____为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我方投标文件均有法律约束力。
-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地址：

电话（传真）：

邮 政 编 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联合体非牵头 单位名称 (如有)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其中：货物服务部分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其中：工程部分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质量	
工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地点	
交货地点	
投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符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范围”相关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签订及条款”规定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货物服务部分）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分项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人本单位造价人员编制人及审核人资格印章；
若委托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须加盖咨询机构编制人员及审核人印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此处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非牵头人无需再提供。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此处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委托书”。与联合体成员的集体授权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联合体非牵头人无需再单独授权。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合同签订、合同履行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非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在本表后须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资质证书等扫描件。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需各方分别填写基本情况表并附相关资料。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如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2.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如组成联合体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2023年以来任意3个月（含）以上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 信用记录查询；（如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4. 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年算起，不能提供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公司财务报表），或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5. 2023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保记录凭证扫描件；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6. 2023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扫描件；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

员均需提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如组成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如组成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如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各成员存在以上关系, 也可以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投标人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做在投标文件中); (如组成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格审查文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由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九、技术部分

由投标企业自行编制

技术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如有)	备注
1						
2						
3						
4						
5						
6						
7						
...						

说明:

- 1、“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2、“证明材料页码”栏应当按照投标文件页码填写（如有）。
- 3、技术偏离表仅需对货物服务部分进行填写以及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4、本表中的表述与证明材料中的表述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十、商务部分

由投标企业自行编制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政策详见附件；

注：符合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按以下要求填写并做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不符合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需填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
业

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
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磋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